

大陆地区人民经学校录取后，申请进入台湾地区者，应备齐下列文件，邮寄至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代向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申请入境：

一、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1.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申请书(2年内所拍摄照片，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不得小于3.2cm及超过3.6cm)
2. 学校发给之录取通知复印件
3.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复印件或大陆地区护照复印件(第三地申请)
4. 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之大陆地区医疗机构或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5. 学校或指定人员出具之保证书
6. 证照费新台币600元

※申请文件不全得补正者，2个月内补正，届期未补正驳回其申请

※陆生于大陆地区制作之文书如学历、病历及专业证明等，需经过验证

二、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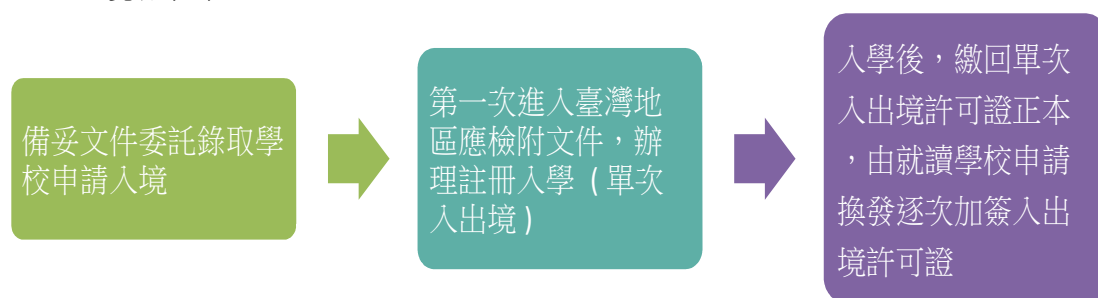
学生入学后，应缴回「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正本，由就读学校代向所在地之移民署各县市服务站申请换发「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1.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申请书
2. 照片1张
3. 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之大陆地区医疗机构或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须经海基会验证
4. 缴回「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5. 委托书
6. 证照费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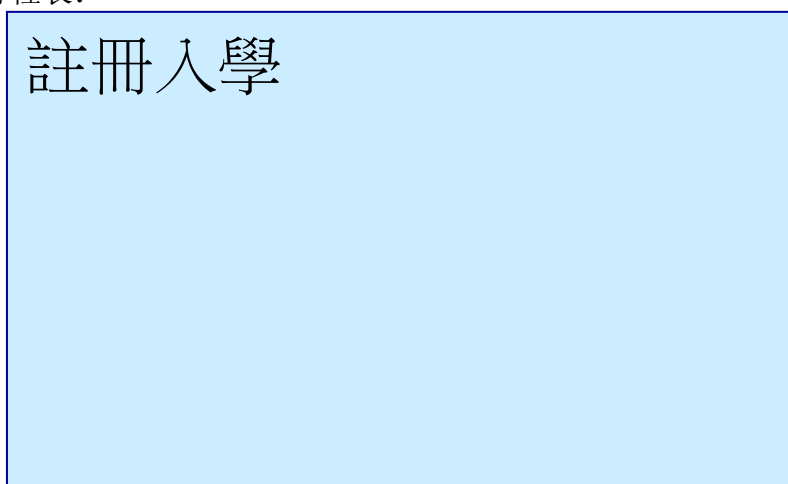
※前项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为2年，并得视修业情况于有效期间届满前申请酌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间不得逾2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长期间不得逾6个月：

1. 博士班修业已满五年。
2. 硕士班修业已满三年。
3. 三、学士班修业已满四年。
4. 四、二年制副学士班修业已满二年。

### 三、入境流程表：



### 四、重要时程表：



### 五、出入境相关联络人：

- 地址：澎湖县马公市六合路 300 号
- 单位：澎湖科技大学 研究发展处
- 联络人：林昆旺 研发长/06-9264115#1701/ E-Mail: kwlin@gms.npu.edu.tw
- 联络人：林婉慈 小姐/ 06-9264115#1708/ E-Mail: want2u@gms.npu.edu.tw